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蘇佩芸

電話：07-7995678#3037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t526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93120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33891263_109312031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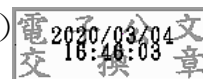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開學後如有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本局業以109年2月20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1027000號函知各校（計達）實施原則，先予敘明。
- 三、為完備補課相關配套規劃，可同步參閱「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如有相關問題請洽：
 - （一）國中補課問題：國中教育科蘇小姐，分機3037。
 - （二）國小補課問題：國小教育科許小姐，分機3055。
 - （三）線上學習：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鄭小姐，分機3115。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



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